

“双11”创纪录见证中国消费升级

■一家之言

□何勇

今年的“双11”与过去九年的“双11”一样，仍然呈现出一种火爆的消费景象，一个又一个交易纪录被打破。可以说，“双11”就是中国经济的一张试纸，既测试出了中国的消费潜力，也测试出了中国消费的发展方向，进而倒逼供给端转型升级，顺应消费升级趋势。

作为“双11”的“主会场”，天猫再次刷新了销售纪录：21秒破10亿，比去年再快7秒；2分05秒破百亿，比去年快了近一分钟；4分20秒破191亿，超越2012年全天成交额；仅用1小时16分37秒，成交总额突破912亿元，已超过2015年“双11”全天成交额；用1小时47分26秒，成交总额即突破千亿大关，比去年快了7个多小时。

近年来，由于某电商平台假货、山寨货丛生却受到广大四五线城市消费者的欢迎，以及方便面销量止跌回升，不少人就此给出了我国正处于消费降级状态的结论。所以，在“双11”前夕，有不少人对今年“双11”不抱乐观态度，认为很难超过去年的销售额。

但是，今年的“双11”与过去

九年的“双11”一样，仍然呈现出一种火爆的消费景象，一个又一个交易纪录被打破。这直接向全世界展现出了中国巨大的消费能力，释放和挖掘出了庞大的内需潜能，凸显出了作为三驾马车之一的消费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更重要的是，今年的“双11”销售额不断刷新纪录以及十年“双11”的发展历程，实质上见证了当代中国的消费升级，是以最有说服力的数据打脸消费降级论。因为通过对消费者“双11”的购物品类和商品产地、来源地分析不难发现，买便宜货、贪图便宜不再是消费者的唯一追求，消费者的购物品类正呈现出多元化趋向，高端消费、品质消费与个性化消费已成为新消费时代势不可当的潮流，显示出了消费

升级的需求和方向。

十年“双11”，除了交易额不断攀升之外，消费品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服饰鞋包虽然一直是消费者花费最多的大类目，但近五年来，服饰鞋包类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医药健康、家装家饰、美容护理、书籍音像和3C数码成为增速最快的五大类目，最典型的表现就是枸杞在“双11”卖疯了。根据阿里健康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的“双11”，开场仅30分钟，天猫医美平台成交额超去年全天；1小时4分，包括体检、医美、口腔在内的医疗服务已超去年“双11”全天；9小时52分，天猫医药成交额超2017年“双11”全天。这充分表明我国大众消费进入了品质化的新阶段，消费者已经把更多目光投向了健康、家装、

文化消费等与生活品质密切关联的消费领域。而且，即便是在服饰鞋包类，原创品牌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再者，从“双11”消费品的产地、来源地来看，早不再局限于国内的商品，更不是一些人认定的都在疯买便宜货、山寨货，而是价格不菲的进口货占比越来越高。西班牙的猪、法国的黄油等外国土特产，成为“双11”购物狂欢节的一部分。据了解，西班牙火腿在中国销量的快速增长，已经惹得西班牙人抱怨他们的火腿不够吃了。

可以说，“双11”就是中国经济的一张试纸，既测试出了中国的消费潜力，也测试出了中国消费的发展方向，进而倒逼供给端转型升级，顺应消费升级趋势。

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正当其时

■公民论坛

□斯涵涵

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研究院召开第十一期“案例大讲坛”，以“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等案例为样本，就对正在驾驶公交车的司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如何认定法律责任、如何预防等问题展开研讨。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胡云腾建议，针对乘客此类行为可考虑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将采用暴力方法侵犯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的人身权、强行干扰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或抢夺方向盘盘威胁公共安全等行为纳入其中。

近日，重庆万州发生的公交车坠江事故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女乘客与司机互殴导致十余人殒命引发公众担忧。在此背景下，厘清公交车驾驶员和乘客之间的权利

义务和行为责任分配等问题，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很有必要。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重庆公交坠江事件后，媒体披露了一批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导致事故的法院审结案例，涉案乘客均被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获刑。不过，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对日益增多的，诸如乘客在公交车行驶过程殴打司机、抢夺方向盘之类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还显得过于粗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入罪的条件是主观故意兼后果严重，这使得一些乘客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因为没有发生严重后果，无法受到与行为危险影响相匹配的惩罚，多是给予批评教育或治安处罚，司法的威慑力比较有限。

公交车是最普通的大众交通工具，乘客众多，公交车司机身系一车乘客的安危，责任重大，但以往法律条文没有特别强调这一点。把采用暴力方法侵犯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的人身权、强行干扰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或抢夺方向盘盘威胁公共安全等行为纳入“妨害安全驾驶罪”，及时填补法规盲点，乃极富针对性的完善法律之举。

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犹如一个引子，引爆了一系列打骂公交车司机、拖拽方向盘的新闻。由此可见，一些人毫无规则意识与公德观念，因为一己之私便将他人生命和公共利益置于危险之中。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可利用法律的明示性、强制性来警戒、惩处这些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行为——让人们知道，殴打司机也直接威胁了公共安全，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在桥梁隧道、高速公路、人员密集区等

实施上述行为的，还可能会按照罪责相当的原则从重处罚。

当然，“妨害安全驾驶罪”究竟如何“定罪量刑”、细化落实，主管部门还应在充分探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尽快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或意见，进一步明确入罪标准、量刑的档次以指导法官裁判，以便更规范、更精准、更公平地化解此类公共安全矛盾。

保护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如同树立了一道法治的“护栏”。要想让这一“护栏”能及时而充分地发挥应有的作用，显然还有不少事情要做。修法、立法工作要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尽快制定出相关法律规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与此同时，相关普法宣传也要跟上，既要呼吁社会公众懂法守法，也要保障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司法机关也应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减少执法的随意性。

“红头文件”应有必要的合法性审查

■读者来信

□钱凤伟

公众如果对“红头文件”有异议，如何要求相关部门答复？近日，《南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规定》经南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对南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俗称“红头文件”）审查建议的提出、受理、处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需要指出的一个背景是，据最高法行政审判庭庭长黄永强10月30日表示，在现实生活中，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合法权益、影响法制权威统一的现象并不少见。这也导致了公众对“红头文件”有异议的增多。也因此有

了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的迫切性。但显然，如果对“红头文件”的异议太多，不免影响“红头文件”的权威性、公信力。

在法律效力上，“红头文件”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属于非法律文件，但也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应该看到，不少“红头文件”，与相关的法律或有不符，或有冲突，有的甚至还凌驾于法律之上。“红头文件”本身不合法，不仅依法行政成为一句空话，在实际工作中也必然会干扰法律法规的落实，造成人们法治观念的混乱，为管理执法中的随意违法乃至肆意枉法埋下了祸根。

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赋予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请

求权，也赋予了法院就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判断权。这个制度使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维护合法权益时，可以去挑战他认为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这显然有助于有效遏制“红头文件”的“不合法”，但这种纠偏毕竟是在“红头文件”出台之后，其不良后果已经产生。因此，防范“红头文件”陷于不合法的尴尬，更需要强调的是在出台前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本来就是“红头文件”的应有之义，也体现法治社会“法”大于权的基本精神。“红头文件”出台前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了违法行政，既有利于政府部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政策水平，也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

行力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同时，这也是对行政权力的有效制约，有效压缩了少数领导干部借“红头文件”滥用职权的空间。

当然，“红头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尤其需要防止走过场。如果只是形式主义地虚晃一枪，那么，所谓合法性审查反而有可能起到为不合法的“红头文件”背书的作用。因此，“红头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本身，也要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也应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只有这样，每一份“红头文件”的合法性，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公众的异议也将随之大大减少。

■媒体视点

生命教育，缺失的迟早得补上

旁观遗体告别和火化，参观骨灰寄存室……近日，山东大学数十名学生来到济南市莲花山殡仪馆，参观了整个殡葬流程，这是该校“死亡教育课”的重要一环。

任课老师王云岭说：“虽然课程名叫死亡教育，但实际上也是一种生命教育。让学生认识到死亡是生命的一部分，再反过来对事业、人生、社会有更丰富成熟的认知，在更大意义上促进学生的成长。”有人则担心这样的课程是不是太前卫了、太残忍了？事实上，学校和开课老师同样也有这样的顾虑，所以，一开始只在医学院里展开，经过多年试验后才向全校学生开放。

山东大学开展生命教育的思路是对的，我们既要看到人生美好的一面，也需要面对生命、自然残酷的那一面。一直以来，我们的生命教育以“生”为主，倾向于赞美生活的美好，以鼓励向上的力量，但其实死也是生命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不可回避的。这就像挫折和成功不可分离、喜悦和痛苦构成了人生一样，只看到一面，人生观是不完整的；只看到一面，无法理解体会生命的可贵之处。

生命教育匮乏的后果已经很明显了。我们看到在学校里，校园霸凌事件频频发生，手段残忍令人惊心；药家鑫撞了人以后，没去及时施救反将人刺死，只为了“害怕她以后无休止地来找我看病、索赔”；复旦大学的林森浩，因为琐事向同学投毒；而到了社会上，因为自己内心的不满向无辜人群动手的恶性案件也发生了多起。

这里面除了犯罪分子本身罪恶、人格的缺陷、价值观的扭曲，不能无视的是生命教育的缺失，他们既不珍惜别人的生命，也不珍惜自己的生命；既不懂得尊重别人的生命健康权，也不懂得珍惜自己的生命健康权。

每个人都应该补上生命教育这一课，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什么人适合什么方式，不必拘泥于一种形式。也不只是大学、幼儿园、小学中学也一样需要开展。学校里要开展，家庭社会也要开展。

（摘自《钱江晚报》，作者高路）